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雪红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 变更后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10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二期建设5GW HJT超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项目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投资项目变更概述

(一)原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椒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全椒政府")签署《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作协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能源")为主体在滁州市全椒县投资新建光伏产业基地,其中一期建设10GW 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5GW HJT超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3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94)。

(二)投资变更情况

1、投资变更的原因

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综合考虑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实际情况,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及资金投资效率,加快投资项目的实施,抢抓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决定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建设1-1期、1-2期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进行调整为一期建设年产10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及3GW高效组件项目,二期建设5GW HJT超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2、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名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10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其中1-1期投资18.56亿元,建成年产4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其中1-2期投资26.18亿元,建成年产6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合计约44.7亿元;二期建设5GW HJT超高效光伏电池及3GW组件,二期项目初步测算投资金额合计约35.5亿元,1-2期及二期项目启动时间根据后续推进情况。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10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及3GW高效组件项目,投资金额约47.4亿元;二期建设5GW HJT超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金额约32.8亿元。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全椒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补充内容:

1、项目建设基础内容变更为:一期建设年产10GW 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及3GW高效组件项目,投资金额约47.4亿元;二期建设5GW HJT超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2、租赁事项变更为:全椒县人民政府代建定制化厂房、动辅设备及附属设施,本公司按照先租后回购的方式,租金价格和回购方案以实际签订的厂房租售合同为准。

3、全椒县人民政府以原协议中约定的设备奖补等政策,支持本公司尽快实现项目建成达产,取消产业资金同步到位及本公司回购等要求。

(二)双方另行商议相关土地及动力等配套措施,以符合本次项目内容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补充协议条款与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约定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本次变更事项对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重大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加快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二)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变更是为了更好适应当前的行业市场,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和业务布局,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次项目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向光伏产业转型,保证投资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本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并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3年5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预留授予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椿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3年5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控股子公司椿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椿杰新能源")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椿杰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吴培祥先生

公司董事长陈宜文先生因公事出差,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经全体参会董事现场举手表决,同意推举吴培祥先生主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47,29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7,28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7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1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44,516,400	94.1224%	0	0.0000%	2,779,900	5.8776%
中小投资者	51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柯琤、范洪嘉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通知于2023年5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长陈宜文先生因公事出差,在乘坐的交通工具到达目的地后,受限于周边环境因素,不便于主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经全体参会董事现场举手表决,一致同意推举吴培祥先生主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吴培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陈宜文、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独立董事郑峰女士、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董事毛世良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最终下修确定的价格涉及到未来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进一步增加,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形下每股收益将会下降,将可能影响原有股东的分红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23.4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19.89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5月1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依据及原因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止2023年4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9.89元/股)的情形,触发"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32元/股,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8.24元/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72元和股票面值1元/股。因此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8.32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泰福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 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5,640,2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55.2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887,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3.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752,4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651,7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反对票4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651,7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反对票4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4,651,7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反对票454,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5,358,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反对票273,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5,761,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777%;反对票273,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217%;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2,851,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反对票2,25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3,254,4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788%;反对票2,25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788%;弃权票53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424%。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5,462,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票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5,865,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59%;反对票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34%;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5,462,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票16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弃权票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8,989,2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9%;反对票76,61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5%;弃权票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49,391,9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39.187%;反对票76,618,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60.787%;弃权票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65,463,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弃权票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125,865,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859%;反对票1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115%;弃权票3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滕晓峰律师、曹宝卿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7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4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杰瑞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9888999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存续
2	杰瑞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1606022119200451268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存续
3	杰瑞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1000002577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杰瑞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	93700401011685001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5	杰瑞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093110999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存续
6	杰瑞装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1746600625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存续
7	杰瑞装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53289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	存续

注: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16号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存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账号:937004010116850010)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国信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419	0.0006	0.00004	2016.06.27	2023.05.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295	0.0004	0.00003	2016.06.27	2023.05.12	
合计	-	714	-	0.00007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419	0.0006	0.00004	2022.10.26	2023.05.1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295	0.0004	0.00003	2022.10.26	2023.05.12	
合计	-	714	-	0.00007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